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510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校第 2 學期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至遲應於 11 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為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能如期順利召開，各單位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案等申請書暨相關文件，請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前送達人事室。但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經逐級審議後，請於 9 月底前事先通知並送達人事室，俾憑辦理加開校教評會事宜。(105.08.05 興人字第 1050600799 號書函)
-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含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駕駛、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助理、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於本(105)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臺灣光復節及 10 月 31 日(星期一)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放假 1 天，請各單位視實際情形留守必要之行政人力，並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調整放假事宜。
- 本校 105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升級作業自即日起開始收件，請各一級單位於本(105)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前依本校核定升級人數擇優薦送。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銓敘部、考選部於 105 年 09 月 19 日會同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教育部 105.09.29 臺教人(二)字第號 1050132579 函)
- ❖ 有關替代役(醫療役)如取得合格醫師證書，自取得證書之日起，且須檢具服務證明書亦載明其服役期間擔任替代役醫師，工作內容為醫療業務者，其年資可認定為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之「專門職業」或「專門職務」資格。(教育部 105.10.07 臺教高(五)字第 1050118651 號函)

- ❖ 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會同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教育部 105.10.17 臺教人(二)字第號 1050143880 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事項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查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略以，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如涉刑案業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經主管長官移付懲戒，服務機關均不宜再認係依法執行職務，而給予涉訟輔助，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 年 03 月 31 日公保字第 0920002371 號函、97 年 08 月 12 日公保字第 0970008137 號函、102 年 09 月 04 日公保字第 1020012772 號函釋在案。至服務機關於訴訟結果確定前，已核予公務人員涉訟輔助者，於訴訟結果確定後，如該公務人員受刑事判決有罪或具有涉訟輔助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其服務機關應即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如該公務人員受該辦法 17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不起訴處分、裁判無罪及移付懲戒後免議或不受理判決者，經服務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以符法制。(教育部 105.09.19 臺教人(三)字第 1050123981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考績如於事後知悉原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允依規定重行檢討，以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教育部 105.09.3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4954 號函)
- ❖ 公務人員得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查勞動部 105 年 08 月 05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1071 號函釋規定略以，同性伴侶依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家屬」之身分，自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所定「家庭成員」之範疇；至是否具備永久共同居住之意思及客觀事實，不以登記同一戶籍為唯一認定標準；另證明文件之形式，法無明文，得資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其家屬之事實已足。是以，有關公務人員為其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一節，依上開規定辦理。(教育部 105.10.1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8989 號函)
- ❖ 為簡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延長病假申請程序，新增本校延長病假申請書及銷假申請書，同仁如有申請延長病假之需，得逕以本表單提出，免另送簽呈及請假單。(本校 105.10.18 興人字第 1050601058 號書函)
- ❖ 為本校行政人員(含新制助教)、技工、工友及專任研究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參與本校 97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之補休：
 - (一) 本校於 105 年 10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舉行運動會，上開人員如到校參與活動並按時刷到退，將分別於 106 年 03 月 30、31 日各補休 1 天。惟(1)未參與運動會並刷到退者、(2)特殊班制人員，於運動會期間為應上班日者及(3)請假(如娩假、流產假及延長病假等)業經核准在案者，106 年 03 月 30、31 日仍應上班不予補休。又依循本校往例，因故未參與運動會者，不須辦理請假手續。
 - (二) 至 105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二)校慶當日不放假，將統一於 106 年 04 月 05 日補休。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已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應否繳回一案，如於展期期間發給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未按減額及兼領比率減發子女教育補助數額，自係溢發而屬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但書第 2 款所定不得撤銷之情形外，該違法之處分應予撤銷。至撤銷後追繳之範圍，依「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妥處。(教育部 105.09.22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2773 號書函)
- ❖ 為加強國人自我健康管理，請踴躍使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康存摺 2.0」服務，該部推廣之「健康存摺」已列為行政院網路施政六大亮點之一，105 年 07 月起推出全新升級之「健康存摺 2.0」系統，新增免插卡、資料視覺化、健康管理、衛教指引等服務，請同仁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健康存摺專區」，查詢個人健康資料。網址：<https://myhealthbank.nhi.gov.tw/> (教育部 105.09.2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4874 號)

函)。

- ❖ 行政院函以，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含禮品、禮券)之規定如下，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教育部 105.09.19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27560 號書函)
 - (一)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
 - (二) 各機關得考量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於上開發放對象及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再予從嚴規定。
 - (三) 原依修正前規定發給三節慰問金有案者，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本函之規定。
 - (四) 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退休時之歡送及酌贈紀念品、重大疾病、婚喪慶弔之慰問或酌贈賀禮(或贖儀)等其他照護項目，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受有關退休時年齡、任職年資或工作能力狀況等規定之限制。
- ❖ 針對各種網路、媒體流傳之不正確年金改革資訊，[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Content_List.aspx?n=09ECC771E4F65E11)網頁(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Content_List.aspx?n=09ECC771E4F65E11)設有「重要輿情回應」專區澄清。(教育部 105.09.23 臺教人(四)字第 1050133527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政府為建構友善留才環境，強化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推動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改革策略。

完善留才環境 厚實人力資本

為建構友善留才環境，強化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誘因，政府推動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國際生活等 7 大面向改革策略，其中重點辦理事項包括：

- **鬆綁**各領域級專業人才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
- **鬆綁**外籍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每年在臺居留日數之限制、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 **增設**國立中小學雙語班解決國際人才子女教育問題
- **研議**具國際競爭力租稅政策
- **解決**外僑居留證號在臺使用問題，建置外籍白領人士單一線上申辦平臺

讓人才走進來 • 讓人才留下來

- ❖ 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5 年 09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發布一案。(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31515 號函) ([請點閱](#))
- ❖ 衛福部函以，辦理「幸福國寶樂遊寶島」國民年金網路闖關遊戲活動。(教育部 105.10.13 臺教人(四)字第 105139071 號函)([請點閱](#))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名凱	他機關調進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 工程員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技士	105.10.07
羅威	到職		圖書館 行政辦事員	105.09.20
黃鈴真	到職		植病學系 事務助理員	105.09.19
潘國輝	到職		農業試驗場 事務助理員	105.10.03
廖秭妤	到職		動科學系 副技術師	105.10.06
李政育	退伍	教官室軍訓 教官		105.09.27
潘鳳美	退休	健康及諮商中心 護理師		105.10.03
謝幸芳	離職	材料工程學系 行政辦事員		105.09.25
張羽涵	離職	獸醫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5.09.30
張昶瑞	離職	獸醫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5.10.05

核心議題

- ❖ 避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借調教師)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請落實利用各種活動、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規範，並請確實要求是類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前(當天)，自行檢視並具結未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事。(教育部105.09.30臺教人(二)字第1050133874號函)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太極拳社訂於105年10月21日(星期五)假本校體育館辦理「教職員工防身術」，請同仁踴躍參加。[\(請點閱\)](#)